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94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在 2019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 1,325,000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四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增 11,000 万元，同时将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 11,000 万元；将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增 17,000 万元，将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 17,0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改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担保总额度，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5）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出售镇江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名下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 289 号第 2 幢第 1-2 层 08 室的房产，首次挂牌价格为 8,793,200 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合理，出让后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出售两处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6）。

###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出售淮安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名下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盛世豪庭棕榈街东门 11 号房的房产，首次挂牌价格为 1,265,000 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合理，出让后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出售两处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6）。

### **（四）关于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分级资金池内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回避表决。

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满足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分级资金池内资金，额度为 8,500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8 月底，免息。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借款协议等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分级资金池内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97）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0日